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1年11月20日
文	字第166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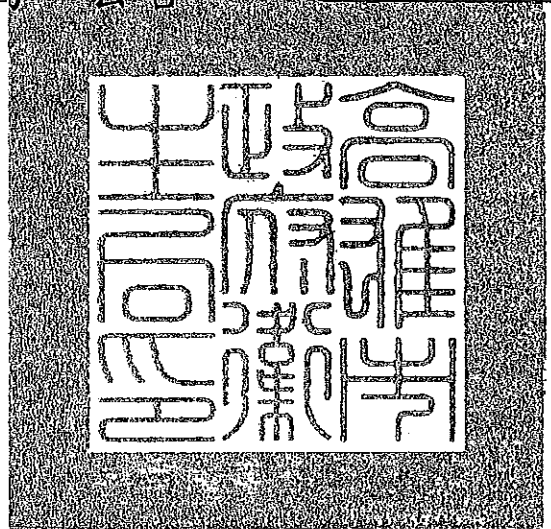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142108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刪除項目及新增六項醫療收費最高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、第99條及101年12月06日本局101年第三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修訂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三、病房費，刪除國際級病房費之收費。
- 二、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十一、手術費，新增「眼部屈光手術及植髮」，其中眼部屈光手術36,800/單眼、植髮為300元/株。
- 三、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十三、處置費，新增「低能量靜脈注射治療」為3,500元，「心臟震波治療」為25,000元。
- 四、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十五、心理健康促進諮詢，新增「音樂治療：兒童/個別」為700元/半小時、「音樂治療：成人/個別」為2,000元/小時。
- 五、有關內容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khd.kcg.gov.tw>) 服務專區/查詢服務/公告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公佈欄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抄：轉知會員並刊會誌及網站

局長 何 啓 功

康維淑 12/20, 2012

第1頁 共1頁

12/20
康維淑

裝

訂

線